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董事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认为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与能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傅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仁和先生、谢伦专先生为董事候选人。

###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通过本次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公司运营资金实力得以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雷素麟、胡金亮

2012年12月21日